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重置价值保险（C款） 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（**不包括仓储物品**），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其赔偿金额应在保险金额内按受损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计算。

重置价值：指替换、重建受损保险标的，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，**但不包括**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、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。

保险标的若发生部分损失，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。